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龙门滩镇2024年度 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龙门滩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龙门滩镇2024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德龙门政〔2024〕1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，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0.0299公顷（林地0.0299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2024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：霞碧村农用地0.0080公顷（林地0.0080公顷）；石室村农用地0.0039公顷（林地0.0039公顷）；内洋村农用地0.0180公顷（林地0.0180公顷）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及国家、省土地供应政策、用地定额指标、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

供地和建设手续，并按规定备案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。